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情况

2023年10月10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冯活灵先生有关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冯活灵	是	10,000,000	7.72%	0.87%	2020年05月12日	2023年10月09日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冯活灵	是	10,000,000	7.72%	0.87%	否	否	2023年10月09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公司申请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冯活灵	129,510,000	11.29%	15,924,000	25,924,000	20.02%	2.26%	0	0	0	0
张海林	123,660,000	10.78%	123,660,000	123,660,000	100%	10.78%	123,660,000	100%	0	0
张艺林	53,249,900	4.64%	53,249,900	53,249,900	100%	4.64%	53,249,900	100%	0	0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95,132,742	8.29%	95,130,000	95,130,000	99.9971%	8.29%	95,130,000	100%	2,742	100%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61,948	0.96%	11,040,000	11,040,000	99.80%	0.96%	0	0	0	0
合计	412,614,590	35.96%	299,003,900	309,003,900	74.89%	26.93%	272,039,900	88.04%	2,742	0.0026%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是实际控制人冯活灵先生为公司申请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29,900.39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72.4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06%，对应融资余额为159,974.98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0,900.39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74.8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93%，对应的融资余额为164,974.98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多笔质押逾期及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面临质押股份被平仓或者被质押权人司法拍卖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处置其他有效资产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尽力降低或避免质押股份被处置造成的不利影响。

上述质押股份数据中：冯活灵先生的 1,000 万股是为公司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对应融资余额为 5,000 万元。本次贷款除了上述股份提供质押担保外，还提供了以下担保及抵押物：①公司提供位于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 A41-1/2 地块，面积为 66,666.5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三土房（2013）字第 00797 号）及地上工业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琼〔2023〕三亚市不动产权第 0005336 号、琼〔2023〕三亚市不动产权第 0006678 号）作为第一顺位抵押担保；②公司提供位于三亚市田独镇迎宾大道 09-11-3 地块 17,272.36 平方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面积 3,641.58 平方米房产（土地房屋权证号：三土房〔2010〕字第 04894 号）作为第一顺位抵押担保；③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名下房产（权证号：琼〔2021〕澄迈县不动产权第 0002139 号）、（权证号：琼〔2021〕澄迈县不动产权第 0002140 号）作为第一顺位抵押担保；④子公司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名下房产（房产证号：海房权证海字第 26375 号；土地证号：海国用〔2009〕第 0946 号）作为第一顺位抵押担保；⑤公司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三亚瑞泽双林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⑥公司股东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